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53

本院 113 年度選上訴字第 5 號被告林立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明新聞稿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選舉區內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財物及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其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褫奪公權肆年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林文清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選舉區內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財物及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其總額與壹年之日

數比例折算。褫奪公權肆年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林立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 LED 燈具貳盞，均沒收之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（LED 燈具陸盞）至 3 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林文清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之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本院認定之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林立（屏東縣南州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區之候選人）與林文清（南州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區內之「江山美景社區」之居民）共同基於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財物及不正利益，而使其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林文清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出資購買製作燈柱所需之鐵板等材料，再由林文清進行裁切、組裝成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之 10 支燈柱。期間，林立除提供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已使用過之 LED 燈具 8 盞外，並提供如附表二編號 2、3 所示之接地棒 2 支及電線，供林文清使用。之後，林文清將 10 支燈柱（含燈具 10 盞，其中 8 盞使用原「南州鄉同安村同安路 10 巷路燈新設工程」之燈具 8 盞；其餘 2 盞使用林立所提供之燈具 2 盞）裝設在「江山美景社區」兩側道路圍牆；另將 6 盞燈具（林立提

供燈具8盞，扣除前開2盞，剩餘6盞）裝在該社區中庭6根電線桿上；且遷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箱、牽鋪電線，並於111年10月23日完工。林立、林文清名義上雖欲共同對「江山美景社區」捐助上開財物（燈柱、燈具、接地棒及電線）、利益（遷移電箱、牽鋪電線及人工服務）。但於施作期間，卻推由林文清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在「同安－江山美景」群組上，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訊息內容，實際欲使「江山美景社區」住戶，於該次鄉代選舉中支持林立。又因「江山美景社區」當時並無管理委員會，上開財物及利益未經住戶全體或經住戶授權之人同意或受領，應僅止於行求階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選舉區內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財物及不正利益罪。

參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簡要理由：

本院認定之事實與原審認定之事實相同，合先敘明。但因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記載行求財物及不正利益之事實，應已發生起訴之效力，起訴書論罪法條僅記載被告2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選舉區內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不正利益罪，漏未記載行求財物部分，僅須說明補充，並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問題。原審說明賄賂及不正利益之起訴法條同一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容有誤會。

㈡檢察官認為被告2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並認為該2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。原審認為被告2人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，自應就此部分為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原審未為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尚有未洽。

㈢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LED燈具8盞部分，其中2盞扣案，其中6盞交由被告林文清保管。則2盞燈具既已扣案，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，應無需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原審為上開諭知，且漏未說明其他扣案之手機、存摺、發票等物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，亦有未洽。

㈣量刑簡要理由：

被告林立為競選鄉代連任，竟推由被告林文清從事上開燈具改造工程，形式上雖係欲捐助予「江山美景社區」團體，但實質上應係與被告林立競選鄉代連任有關，欲行求該社區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該社區之住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，不僅扭曲選舉制度之目的，亦妨害國家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，行為均有可議之處。並參以被告2人並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兼衡被告2人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2人本案動機、犯行分擔程度相當，所行求之財物及不正利益，及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、家庭及經濟情形等一

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 2、3 項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，並均諭知如主文第 2、3 項所示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 2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 2 人犯本罪，行為雖均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林立擔任鄉代期間，經常關注於「江山美景社區」公共事務，並於鄉代會提出質詢；被告林文清長期熱心於「江山美景社區」公共事務，經常義務從事清水塔、鋪設停車場、修水電等事務。被告 2 人為求被告林立競選鄉代連任，因一時失慮，故將本件燈具改造工程連結於選舉，欲使「江山美景社區」有投票權之住戶投票支持被告林立競選鄉代連任。諒其 2 人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均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參以被告 2 人均有正當職業，認被告 2 人所受之宣告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各諭知緩刑 4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伍、本案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吳進寶、陪席法官徐美麗、受命法官方百正。